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胡幼圃 黃富源 陳皎眉 林雅鋒 蔡良文  
李 選 高明見 蔡式淵 浦忠成 黃俊英 高永光  
何寄澎 歐育誠 詹中原 李雅榮 賴峰偉 張哲琛  
蔡壁煌

列席者：吳泰成(顏秋來代)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邱聰智休假 邊裕淵休假 張明珠休假

列席者請假：吳泰成公假 黃雅榜休假

主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68 次會議紀錄。

更正：(三)銓敘部業務報告，高委員明見表示意見：「……以本席今年擔任評審委員會之經驗，……」更正為：「……以本席今年擔任評審委員之經驗，……」。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66 次會議，李召集人雅榮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醫事人員任用相關問題之研議情形，擬具研究報告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函請行政院移由衛生署邀集相關機關研擬配套措施，並函知銓敘部。

(二)第 16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蔡委員式淵意見請考選部參考辦理。」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

知考選部。

- (三)第 16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胡委員幼圃意見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四)第 16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七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關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為臺南市議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廢止，以及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制定，其中生效日期不一致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甲仙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 4 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報請查照。
- 5、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 100 年 10 月實地參訪國立臺灣美術館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等二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1. 台灣美術館建議研究性職稱仍得維持原聘任資格，部研處意見認有關研究職務之職稱、列等及比照聘任等級，部先後於 91 年、96 年、97 年先後報奉本院會議同意之核議標準一節，惟台灣美術館之暫行組織規程在組改前後，為何同意有不同職務列等之落差情形？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人員權益保障處理辦法」，部之研處意見說明該等機關現職聘任人員相關權益已有適度保障，

惟組改後職務等級有調降者，請部說明按該辦法給予之保障及補救措施為何？2. 有關自然科學博物館建議由副研究員以上兼任主管職務案，部研處意見認恐生領導統御問題，惟在學術研究機構，以副研究員兼任主管職務之情事，比比皆是，其組織運作並不生窒礙。而局研處意見認限制以研究員兼任主管職務將致行政分工人數不足。爰上開二館組編案報院審議時，有關建議事項應列為審酌之參考。（何委員寄澎）呼應詹委員中原意見。本次參訪自然科學博物館，該館對其建議事項及實際運作之困難，說明甚詳，詹委員以召集人身分作出明確結論，部局亦表達將帶回本院研處之誠意。惟部擬處意見仍以影響領導統御為由，似有審酌必要，建請部作更切合實際之考量。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6、考選部函陳 100 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7、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陳建華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8、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廖淑如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9、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蔡長銘等 2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10、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榮宗等 4 員請任四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向考試委員展示創新性的線上集中閱卷系統結果報告。
  - 2、考試動態：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100 年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1. 肯定部推動線上集中閱卷系統之努力。部報告認為系統是否完備及符合人性化評閱習慣，將是影響後續推動線上試卷評閱的關鍵性因素，惟本席認為是否符合人性化評閱習慣為最首要的關鍵性因素。部報告認為增加評閱劃線及註記功能係屬國內資訊技術創舉一節，本席建議部應就現有之劃線及註記功能持續改進，並將常用之評閱工具，如紅色和劃線處置於最顯眼之處，或將操作滑鼠方式，改以手寫或觸碰式辦理，俾利使用。2. 部近年來陸續增設考區，委員巡場可赴家長休息區，使民眾了解本院之興革。舉本次地方特考本席至臺南考區巡場，特別到家長休息區說明本院選拔人才，並增設考區，使在地應考人免去舟車勞頓之苦，並了解其需求及感受。另建議各考區試務同仁提醒考試委員至家長休息區說明本院之興革作為，俾提升本院之聲譽。3. 部刻正研議高普初考與地方特考合併辦理之可行性，建議部規劃前應廣蒐地方政府之意見，俾後續決策之參考。(陳委員皎眉)1. 部辦理 4 梯次線上集中閱卷之實機系統操作，非常慎重，值得肯定。2. 部系統參考國內外經驗，影像掃描之品質甚佳，清晰度高，幾乎與實體無差異，讓原本持保留態度的人，大為放心。3. 線上集中評閱系統非常 user friendly，對於評閱者進行若干提醒功能，例如：打 0 分未給評語、更改分數未簽名、加總有錯誤……，充分發揮線上評閱立即回饋之效果。4. 部將選擇明年度 7 項考試試辦，建議部聘請閱卷委員時，事前告知將採取線上集中評閱並獲得同意，如有不願意配合者，亦可了解其原因。5. 試辦時，建議部於現行試卷評閱會議中，加上線上閱卷之說明，並繼續改良使用介面，使其愈簡易明瞭，俾使用者容易上手。(高委員明見)肯定部推動線上集中評閱業務以及推行平行雙閱，由於委員對於線上評閱有很多意見或建議，部為呼應委員的建議，增加功能鍵，功能過多恐將造成使用上之困難。另外，平行雙閱雖可以發現兩位評分者差距過大的

情形，以便後續的處理。但如試卷數目龐大，將需要多組的平行雙閱，因各評分者有寬鬆或嚴厲的偏誤，不同組別可能產生不同的偏誤或更明顯的偏誤，則對應考人明顯不公，且此種潛在偏誤，無法察覺其異常情事，亦即第 1 組與第 2 組的差距將無法偵測出，提供後續處理，恐生更大偏誤。另舉醫師 OSCE 採交叉評閱方式，以減少不同組別評分之潛在偏誤為例，建議部注意因應。(浦委員忠成)部利用創新科技建置便捷、環保、節能、有效的閱卷方式，為非常好的突破。建議在技術轉變的過程中，應積極研究提升社會大眾及應考人都非常關心的閱卷品質問題，例如利用電腦快速、穩定、細緻的特性，以設定並限制每一份試卷閱卷時間、一定時間內閱卷份數、逐句評閱功能與休息時間提醒等方法，提升閱卷品質。(黃委員俊英)感謝部邀請考試委員參觀並實際操作線上集中評閱系統，此項創新效益，委員多有體會。部擔心此項創新措施將遭到部分閱卷委員的反對或抵制，建請部加強與閱卷委員溝通，提高其接受度與了解度，使其能習慣由紙本改為線上評閱。部之線上評閱系統非常 user friendly，且為未來之趨勢，建請部無須過度擔憂，勇敢推動，初期推動時多聽取閱卷委員的意見，持續改進，俾創新改革圓滿成功。(李委員選)肯定部的努力與認真，勇於突破困難，推動大幅度改革。本席支持數位化改革，10 年前醫療機構中醫令電腦化也遭到極大阻力，但目前醫師面對無電腦化設備反而不習慣，肯定部之作為。2 點建議供參：1. 針對專業科別或特定年齡者給予不同的訓練，協助不熟悉電腦者，降低反對與恐懼感，俾消弭反對改革聲音。2. 建議將命題委員提供的參考資料加以類別化後再行輸入，俾閱卷委員評閱時，既能參考且能在評閱時，將應考人的答案依參考資料類別加以評定，類似 OSCE 的客觀結構式評分表評閱，以提升閱卷品質，亦可將平行雙閱之閱卷成果、各項評分，相互比較，以提升一致性與公平性，更可了解應考人對各項答題展現

的能力。以上方式可使閱卷委員審慎評閱，降低評閱過速的現象。(蔡委員良文)部展示創新性之線上集中評閱系統結果報告，部劍及履及的作法與採以小規模漸進推展之策略，表示高度肯定並預期有其具體效益。2 點建議：1. 改革過程中有助力及其阻力，本系統係屬科技工具性的變革，是以改變習慣為化除變革阻力之主要因素之一。2. 結構上觀之，大型考試應考人數眾多，實施不易，可經由考試方式之改變而轉化為小型考試，透過分階段考試篩選，即部運用科技工具改革外，結構性措施亦應配套思考，例如那些大型考試先以測驗題方式甚或更簡潔之評量方式進行篩選，再進行平行兩閱與線上閱卷，達到「量小質精」，以提高其信效度。另上週院會已修正通過口試規則，至於外語口試規則分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及團體討論等 3 種方式，院長前次院會表示國家考試除信、效度外，應力求公平、公正，同時不要讓應考人有太多遺憾，建議口試給分以 7 等分為評分基準，本席認為外語口試可參照院長建議辦理，評量其外語表達能力、語音、語義、才識見解、反應能力等，建請部適時配合口試規則，修正外語口試規則相關配套規定，以更具體化、人性化、應考人感受面思考其評分基準。(李委員雅榮)1. 肯定部之用心。部透過影像掃描，其清晰度甚佳，惟掃描器具之後續維修，建請部特別注重。2. 線上集中評閱，對於試卷之格式有所變革，部應事前對應考人多作宣導，俾後續之推動順利。3. 部決定採整本式裁邊，未來如發生試卷遺失或排序混亂之情事，恐有不公平之虞，建請部留意因應。(何委員寄澎)承多位委員之高見後，謹再強調 2 點：1. 線上集中閱卷不僅為必然之趨勢，事實上，在高中職暨大學入學考試中早已實施，故本席認為不會有人反對，至多部分人感覺不習慣、不方便而已。爰此，部未來改進之重點，宜如胡委員幼圃所言，力求更人性化。舉例而言，若可改為觸控式螢幕，並可以使用專用筆批閱，而不受限於滑鼠，則舒適感、方

便性大幅提升，必能確保本案之成功。2. 部擬採漸進方式推動本案，本席深表贊同，唯小型考試中之國文科非選擇題，以及本國文學概要等閱卷，不妨亦可早日上路，請部參考。(高委員永光)1. 舉電子公文為例，說明線上評閱之設計程式，除使用者指導手冊或說明可解決部分使用疑問外，應設工具箱將常見問題置入，使評閱委員了解如何排除使用上之問題。另建議在線上評閱處所安排較多同仁，立即解決評閱委員操作問題。2. 線上評閱系統似未設有自動儲存功能，請部進一步確認審視。另評閱完畢確定後，是否不能再進行修改作業？建請部併予審視。(黃委員富源)部推動線上評閱，係部長、次長及部同仁努力之成果，本席敬表支持。惟提醒部新法或修法之法制作業須完備，否則即應將線上作業之流程改正至符合現行法制之規定。賴部長峰偉、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今日考選部有關線上集中閱卷系統報告，又是一項革新措施，委員們多表肯定，本人亦感敬佩。誠如報告結語，影響此項創新性試卷評閱後續推動的關鍵性因素，在於系統完備及符合人性化評閱習慣，本人認為二者須同時併進；尤其系統完備方面，如同黃委員富源意見，法制化的工作應先予完備；如要試辦，應及早讓應考人認識與了解。這項措施，一方面透過科學技術將閱卷規格化和簡單化，同時在公平性方面也要特別注意，避免產生新的不公平。本人認為將來閱卷者對於線上集中閱卷的認識、共識與熟悉並願意配合此工作，是非常重要的。部應籌劃相關配套措施，也須在技術方面提供必要協助。最重要的是，為服務應考人，提高考試的信度及效度，部必須加強宣導，取得應考人的認同與支持。試辦要由小而大，累積經驗，漸次推展，這個作法是對的。至於不習慣的問題，如果系統完備及符合人性化都能考慮到，只要去做，就會習慣，改革就是要改變舊的觀念及舊的習慣。本屆考試

委員對於對的事，好的事，應該做的事都願意去嘗試，並有勇氣去做，部會對此也都有高度共識，本人認為這是非常可喜的現象。不過，這項工作將來在試辦期間，尚須累積經驗，還請委員們多參與並指導。以上意見，謹供院會參考。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法官法施行後相關人事事項適用改制前後規定之因應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肯定部於法官法施行前之過渡時期所擬議之法規適用原則，惟就部研處意見內涵，提供整體性意見，請院會審酌：1. 文字表達部分：在法制轉換的過程中，或有人受益，或有人權益受損，應有全面審酌相關法律見解之思維。報告中提及法官法施行及現職法官辦理改任換敘後，依法官法第 73 條及第 74 條規定，若經職務評定為良好，即可依據法官俸表逐級晉升，但若特殊個案確有權益受損、信賴須予保護之情形，部將以專案方式陳報院會審議一節，係採全面一般性評核與特殊個案專案評核方式併行，實屬妥適。惟報告第 4 頁稱因法官法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後，不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之文字表述，不符五權憲法精神，致法官、檢察官之評鑑規定似有違憲法精神與憲法增修條文之疑慮，建請部參照考績法等修正草案之規定，新增法官、檢察官之評鑑(核)，另以法律定之，以符憲法精神。2. 為使法官、檢察官相關人事權益保障處於合理範疇，除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理由書外，對於第 589 號解釋理由書亦應併同考量。即部配合法官法研訂相關附屬法規之過程中，若屬原則性之通案，應於法制中訂定，至多在母法精神下，於相關子法中增訂；若屬個案，不宜於子法中訂定，惟仍應審慎研酌並循法定程序辦理，避免紊亂法制體系。(黃委員富源) 部提有關法官法施行後相關人事事項適用改制前後規定之報告，為慎重起見仍應由部繼續協調司法院與法務部，作更詳細研究後，連同相關主法、草案一併報院處理為宜。茲有以



下建議請部參考：1. 法官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101 條規定，自本法施行後，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本法牴觸者，不適用之。亦即法官法施行後，如該法已訂有明文規定者，應即適用該法規定，未規定者方有其他法律之適用。條文中又分別明定，若干適用、準用公務人員法令之情事。例如法官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適用對象及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定各種加給表規定辦理(第 71 條第 6 項)。法官之自願退休、撫卹、請假適用公務人員規定(第 78 條、第 80 條第 1 項、第 85 條第 1 項)。至於法官生活津貼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其他給與(第 71 條 7 項)、法官任用之先派代理(第 12 條)、停職期間及復職後之俸給(第 43 條第 3 項)、資遣(第 79 條)及留職停薪(第 85 條第 2 項)等，則係準用公務人員規定。而法官法未明文規定適用之人事法規，則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長官迴避任用配偶與血、姻親之規定等，部為文官人事管理機關，同仁多嫻熟相關法規，但法院與法務部與其所屬之人事人員則未必完全了解未來法官於適(準)用相關人事法規時之各種情形，其狀況勢必相當錯綜複雜，建議部宜儘速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司法院及法務部等單位，澈底檢視究竟哪些公務人員之法規(函釋)，可適用或準用於法官，並逐一列明或以表格方式呈現，定時於送審作業手冊中增訂並於全球資訊網登載，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與令人事同仁於承辦案件時有所依循，以減少不必要之行政爭訟。2. 另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規定，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現行

人事法規中，亦有於施行細則訂定過渡條款之規定，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即規定，94 年 12 月 16 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1 年內，符合修正施行前之轉任條件並經用人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因此法制作業體例上「尚非不得於施行細則中訂定過渡條款之規定」，部如認為不宜於法官法施行細則或其他授權法規，增訂法官得選擇依考績法規定晉升職等俸級銓敘審定之相關規定者，宜提出更堅強之理由。(林委員雅鋒)本席意見分 3 階段：1. 法官法制定施行後，如何處理法官考績跳空之問題：本院在全院審查會審議法官法草案時，曾就第 74 條第 2 項(司法院版本)規定法官連續 4 年職務評定良好，得連晉二級一節，持不同意見，認為法官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人事權益事項，不應獨厚法官，而產生過大差距。惟權衡法官考績跳空之問題後，立法過程中，銓敘部派出與司法院協商之代表吳政務次長接受司法院之版本，故在法官法研定過程，已作適當之處置。今司法院建議在子法上明定法官自改任時起之職務評定結果，如比照合於考績法晉敘及升高一職等規定者，得選擇依考績法規定晉升職等俸級銓敘審定之相關規定一節，部就此項建議如何思考？2. 從政策訂定之 2 種方式進行思考：其一，若政策已定，且採司法院版本並預留處理空間，應已足矣。其二，雖政策已定，但難免百密一疏，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或以專案方式核處，或在子法中補救，均須審慎。3. 本席意見：法官法之立法，關乎人民對於司法正義之期待，立法過程已經過千錘百鍊之整體考量，新法已立，法官之給與明定於法官法第 71 條以下，自應依新法辦理。若有部分個案權益受損，部擬議採專案審議之方式，可認為是折衷方案。4. 此案例足見立法過程需要充分考量機關(構)立法需求之重要性，未來在不違反官制官規之前提下，銓敘部應儘量給予彈性，避免發生新法適用困難之問題。5. 各級法院、檢

察署分屬不同機關，部報告文字，應以「、」表示區分，建議修正。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壁煌報告)：

- 1、辦理保障法制專題講座—「公務人員之言論自由」情形。
- 2、「100年公務倫理宣導專班問卷分析」報告。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 1、本局知識管理系統暨各項標準作業流程整建情形。
- 2、101年度員額評鑑作業規劃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總員額法於99年4月1日頒布施行，局為行政院指定之專責管理機關。總員額法為母法，管理辦法為其操作基準，評鑑作業要點、注意事項為其準則，101年將進行總員額法施行後第1次評鑑，建議細節上注意並請說明：1. 員額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2款所謂「員額總數合理性」，其合理性如何衡量？合理性操作化之內容為何？方法如何？2. 員額管理辦法第17條第2項第5款提及「評鑑方式」，但相關文件均缺乏具體規定或說明。3. 評鑑作業注意事項第14點所謂「四化」，多次在相關文件提及，本席非常關心並多次對部局提出政策面之請教，但均未能獲得明確回覆。就政策面而言，在我國行政體系進行去任務化、地方化、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其結果成效如何？在政策結果未知之情況下，以此為員額管理之標竿，尚待審酌。另評鑑相關資訊一覽表所載，進行四化之業務係以非核心業務為主，所謂非核心，此係當前之政策？抑或描述有誤？應予澄清。4. 有關臨時人員、派遣人力、承攬人員為員額管理之重大變數，雖以總員額16萬人為目標，但包括前述大變數之實際人力管理之效果如何？局所掌控之情況及變化又如何？評鑑作業注意事項中提及比例，本席認應視其政策面效果，即 outcome 為何而定，而非以比例為重，比例僅是一個過分簡化之分

析而已。附錄 9 評鑑人力分析結果比較表，並無非正式人力之統計，此部分是否遭輕忽？5. 101 年將對二級機關分就組織面、業務面、人力面等項目進行首次評鑑，依目前之評鑑規劃，大多數之項目均是要求準備近幾年相關比較資料，但本席無法了解此為首次辦理評鑑，有些機關甚至為新機關，根本缺乏比較之數據，如何比較其消長？評鑑小組又該如何評鑑？6. 本席曾建議局建立科學評鑑模型，以新事業分析法、最小評分法等方法，建立科學評鑑準據，以判斷被評鑑機關是否達到其合理性之操作。(歐委員育誠)政府於 90 年代初期提出知識管理發展方案，建構知識型政府之核心職能，本席曾參與其建置，對局為因應組織與時空環境之變動，持續推動整建知識管理，表示肯定。提供 3 點意見供參：1. 基本上標準作業程序 SOP 可能阻礙創新的機會，但就業務層次而言，SOP 仍有其需要，惟過度強調 SOP 將形成習慣，難以改變，恐妨礙創新的動能，應有機動更新之機制，以營造創新的基礎。2. SOP、創新與簡化為 3 種不同的概念，SOP 不一定簡化，簡化也不一定代表創新，建立 SOP 時應同時注意流程的簡化與內容的創新。3. 經過資訊時代、數位時代，雲端時代正式來臨，目前學界及實務界很重視在雲端運算下，提供知識管理與知識服務，如何導入雲端運算，帶動知識管理系統，值得本院及所屬部會於建置知識管理系統時重視並參考。(蔡委員良文)知識管理可有效傳承經驗，除提供業務新手作業指引外，更是對組織變革中人員經驗與智慧的傳承。又留下前人的知識與經驗，如何讓隱性的智慧轉變為顯性的智慧與技能，更為重要。本席曾在院會多次發言提醒，在政府再造及組織變革的過程中，要落實知識管理，除對局適時推動知識管理，表示肯定外，並請局建議相關首長或提醒相關人事主管協助於政府再造的過程中，對合併、整併或裁併機關，應特別注意知識管理其時程與推廣時機，相關作為請局適時提院會報告。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李副秘書長繼玄代為報告)：

(一)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10 次會議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2 次會議情形。(註：本案經主席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移列臨時動議)

(二) 本院 82 周年慶專題演講籌辦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本院 3 年前訂定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其後並訂定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如今時空環境變化甚大，請秘書長與部會局就 2 方案之政策面與業務面進行檢討，俾了解有無適度調整之必要，以進行政策之再規劃。(蔡委員良文)3 點意見：1. 行政中立法已實施經年，目前多項選舉活動正進行中，爭議議題相對較少，顯見行政中立文化已逐步落實與型塑中。建議相關單位賡續蒐集分析行政中立個案，以完備其法制。2. 101 年 6 月 23 日公共服務日之推動與活動辦理內涵，請教秘書長目前辦理情形。3. 肯定院落實節能減碳措施，如改善電梯、照明及空調設施等，未來建議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及環境健康整修工程。(胡委員幼圃)1. 呼應詹委員中原意見，適時檢討興革方案之方向與政策。2. 有關律師訓練，部召開相關會議，有多項進展，其結論分為律師基礎及實務訓練 2 部分，建議基礎訓練由保訓會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其他訓練機構與學校辦理，不宜列出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實務訓練則更名為職前訓練，若由法務部委託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則與成效不彰、被檢討之現行訓練有何不同？3. 建議部召開相關會議時，亦邀請監督律師之法務部派員表示意見，以改進律師訓練制度。(林委員雅鋒)對「改進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選拔並培訓優秀法律人才」一案，本席多次表達律師訓練應由司法官訓練所收回辦理，本案委員意見欄中所謂「獲致共識」，似與事實有所出入。另邱委員聰智亦曾多次表達司法官、律師新制考試尚有改善空間，本案恐非 101 年 6 月可結案，建議繼續追蹤管

制。(李委員選)有關「加強與各訓練機關(構)、大學院校及產業合作交流」一案，擬列入同意結案，惟保訓會所提供的相關活動中，並未列明將建立何種合作交流機制，一旦結案，相關交流活動是否仍能正常運作？爰建議會應先建立交流機制後再行結案，較為妥適。

院長表示意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與「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推動 3 年來，時空環境已有變化，原方案或有變化與延誤，委員們與部會亦提出多項新建議及興革，原方案確有進行檢討、充實與修正之必要，建議本案交小組審查會審查，俾求周妥。

## 乙、討論事項(無)

###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關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制表併案審查；推浦委員忠成、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10 次會議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2 次會議情形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秘書長工作報告，主席建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移列臨時動議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良文、林委員雅鋒、何委員寄澎、黃委員俊英、邱委員聰智、李委員雅榮、賴部長峰偉、張部長哲琛、蔡主任委員璧煌組織之；並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

###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本次會議為本年最後一次會議，在過去這一年裡，大家的努力及奉獻，有目共睹，在此謹向各位委員、各位部會首長及所有院部會局同仁，表達本人由衷的感激。藉此機會預祝大家新年愉快，希望新的一年，大家有更大的成就及更多的收穫！也祝我們國家國運昌隆！人民幸福平安！永保安康！謝謝大家。

散會：12時10分

主 席 關 中